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总裁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确定内部控制工作目标，审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方案和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设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指导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1. 包括：盐湖股份公司本部；六家分公司（钾肥分公司、化工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矿服务分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六家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及五家三级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金博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及一家三级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一家四级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3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1.24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2017 年评价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规章制度管理、人力资源、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保卫保密、舆论宣传、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及财务资助、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25 个控制流程。重点关注采购、销售、资产、资金、财务报告、工程项目、安健环、质量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等控制流程。

1.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董事会议事、监事会议事的三会管理和总裁办公会管理，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分、子公司管控方面建立了重大事项报送及披露、对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重大信息向公司党委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项的范围、报送程序及方式、责任划分，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确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管理与责任、职责、程序等，制定了《子公司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2. 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总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成立安全生产、招投标、产品销售、技术、绩效考核等委员会。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控制的实际情况设立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团委、财务部、纪委、审计部、法律事务部、企业管理部、HSE 部、总裁办公室、生产部、工程项目部、外事工作部、技术部、研发中心等 19 个主要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功能定位、部门职责、定岗定编，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优化、运行与维护、部门职责设置与调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3. 发展战略

公司确定了打造“生态镁锂钾园”，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中长期目标和综合利用一、二、三期及海纳 PVC 一体化项目达标达产，公司健康“活下来”的近期目标，要求发展战略管理部门对战略实施进行分析报告、评估与调整，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和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保障发展战略的实现。

4. 规章制度管理

公司通过年度计划备案管理、征求各层级的意见、制度草案会审等，加强了制度管理的计划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5. 人力资源

公司内部控制从规划、年度配置计划、聘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劳动

合同管理、劳动争议管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教育培训、员工信息管理等方
面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勤奋、谦虚、奉献”的企业价值观。报告期内制定了
《岗位序列管理办法》《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柔
性引才管理办法》。

6. 安健环管理

公司与所属各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安排安全生产相关计划，按季
度进行监督检查，在每年6月份开展“安全月”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通过
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2017年公司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之后，严格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省委省政府要求，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深刻反思，针对
安全管理存在的短板及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整治，一是在夯实安全管理基
础上狠下功夫，二是在提升能力上狠下功夫，三是在解决“严、细、实、专”上
狠下功夫。

7. 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印发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管理
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办法》《产品质量事故
报告与处理管理制度》，并制定了《2017年品牌战略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提出了“以品牌求效益，靠品牌促发展”的品牌战略口号，激发公司创新创造活
力，提高过程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价值链升级，提质增效。

8. 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印发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补充规定》，并通过内部控
制流程的梳理、优化，防范资金活动关键控制点的风险。

9. 采购管理

积极推进物资“管”“办”分离改革，加快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方案，借
助中石化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业务，加大降本空间，将进口设备、材料
等物资委托国际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促进公司降本增收。通过年度、月度、紧急
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减少库存短缺和积压以及随意采购、舞弊的风险。通
过对供应商调查、产品试用、供应商管理委员会评审等控制加强供应商准入管理，
并定期对供应商在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

10.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全面规范化生产维护体系 TnPM，系统性建立公司设备

管理运作机制，最终实现设备综合效率持续提升、设备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设备管理机制，已在两个分公司试点推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TnPM培训。制定了《产权和资产转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优化，防范资产管理关键控制点的风险。

11. 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在计划管理、产品需求信息管理、客户及行业信息管理、定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重点、关键控制点经公司财务部、主管领导、营销管理委员会确认、审核、审批、审议，防控销售目标、销售政策和策略、客户服务等管理风险。

12. 工程项目

公司不断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物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流程控制。

13. 担保业务及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连带责任贷款担保和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向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5,426.00万元担保；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按程序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14. 业务外包

通过业务外包实施方案、过程监控、履约能力动态管理、验收外包成果等内部控制，防范外包风险，重大业务外包需经主管财务副总裁参与审核、主管领导审核，并经总裁办公会审议。

15.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管理、个别报表编制、合并报表编制、财务分析

等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审核、审批程序，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16.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流程和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与审批、执行与监督、调整、考核等事项，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审议预算方案、执行分析报告、调整、考核报告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年度预算草案，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年度全面预算考核结果。

17.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模板的编制与审批、订立与审批、台帐、变更与解除、履行与监督、纠纷与诉讼、履行情况评估等程序与职责。公司启动了合同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业务。

18.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 OA 办公平台及公司门户网站，促进内、外部信息的传递和利用，公司信息中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与维护、系统与数据变更、运行与维护、安全管理、信息化培训等方面的控制。报告期内，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信息一体化启航项目上线运行，通过验收，达到了“典型设计”“试点先行”的要求，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两化融合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自动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了阶段评估审核。成功申报《“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国盐湖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互联网+协同制造”服务支撑平台》项目，列为国家发改委 2018 年“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

19.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重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审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320,146,437.43 元。鉴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力度。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内部控制手册和流程，制定了《内部控制考核管理办法》，加大了对内部控制的考核、缺陷整改和消缺力度。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组，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的工作要求、内容、时间要求等进行了计划安排。经过认真研究，公司确定了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包括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制定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初步认定控制缺陷，领导小组审定控制缺陷，对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台账，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起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列为公司年度董事会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签发。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0.5%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除上述以外的相关事项

说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七、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安全事故，认定为两个重大缺陷

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VCM 车间精馏单元“2.14”火灾。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海纳公司西厂区 VCM 车间精馏单元在对低沸塔回流泵 20P4002B 泵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发生因氯乙烯泄漏引起的火

灾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此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82.42 万元。经西宁市政府成立海纳公司“2.14”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检维修人员在没有正确判断明氯乙烯管道进出口球阀是否完全关死的情况下，违规使用高温蒸汽烘烤屏蔽泵下导淋阀，致使管道内氯乙烯单体排泄过快，与下导淋排泄口金属摩擦产生静电，引燃氯乙烯，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6.28”生产安全事故。2017 年 6 月 28 日，化工分公司乙炔厂一车间炭黑水处理系统复位工艺管道至炭黑水槽作业时发生乙炔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经海西州人民政府及专家组成化工分公司“6.2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82.4 万元，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炭黑水贮槽存在设计缺陷；存在施工质量缺陷；焊接作业人员李云涛违章冒险作业。调查认定为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整改情况

1. 海纳公司 VCM 车间精馏单元“2.14”火灾。

（1）公司根据西宁市政府《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2.1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对海纳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2）公司和海纳公司对事故分析和认真总结，制定和落实各项整改防范措施：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次事故组织海纳公司全员进行警示教育学习；对设备检维修按照制度上报公司调度中心，进行审批；建立完善设备管理制度，落实设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计划检修方案的编制，审核过程，并全面加强对检修过程的跟踪和安全检查；加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的岗位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管理等素质能力；开展海纳公司各岗位危险源风险点的重新评估、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并定期排查；海纳公司各生产单位开展《化

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专项培训,在特殊作业前、中、后认真按规范要求执行,层层落实特殊作业的“实名制”管理责任;修订完善各生产单位、岗位的“四规一制”,持续落实读、诵、受、持,并合理运用到生产工作当中,确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

(3) 2017年6月3日,海纳公司向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了《关于“2·14”火灾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盐湖海纳政字〔2017〕132号)。

(4) 2017年9月8日,海纳公司组织召开“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一体化项目VCM装置精馏单元拆除、恢复工程情况汇报会议”;2017年11月30日,青海省安全监管局召开青安监阅【2017】25号“关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复产事宜专题会”,同意海纳公司恢复生产。

2. 化工分公司 “6.28” 生产安全事故。

(1) 公司根据海西州政府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6.28”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对化工分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2) 公司对事故进行了反思,采取了事故警示教育措施。

(3) 制定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改进缺陷;全面开展“三查四定”工作;继续推进股份公司(安字1号文件)落实;全方位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抓好制度的执行,强化督查考核;持续推进“三基三维”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速推进安全精益化管理进程;严把工程质量关。

(4) 2017年8月21日,化工分公司向格尔木市安监局上报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关于停车期间重点工作安排》(盐湖化工政字[2017]195号)。

(5) 2017年11月6日,化工分公司向海西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复产的报告》(盐湖化工政字[2017]243

号), 得到批复, 化工分公司恢复生产。

3. 公司针对上述两起事故反思、总结, 对安全管理基础薄弱问题, 从上到下能力不足问题, 安全管理存在的不严、不实、不细、不专问题等方面采取了对策措施, 进行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 引进杜邦精益安全管理模式, 逐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目前, 盐湖股份公司安全形势逐步好转, 事故苗头得到有效遏制,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下半年 15 个单位实现了零事故、零伤亡目标。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

我们注意到,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王兴富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